绿化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唐河县祁仪镇、古城乡、源潭镇、兴唐街道2021年度造林绿化项目

建设单位：唐河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唐河县林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唐河县祁仪镇、古城乡、源潭镇、兴唐街道2021年度造林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 （甲方）：唐河县林业局

签 章：

承包方 （乙方）：唐河县林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 章：

根据《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和《唐河县2021年度造林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唐政办[2020]43号）文件，依据唐林资[2021]7号和唐林资[2021]9号文件要求。发包方建设唐河县祁仪镇、古城乡、源潭镇、兴唐街道2021度绿化造林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养护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定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编号：THGGCZY-ZCJY2021-274

2、工程名称：唐河县祁仪镇、古城乡、源潭镇、兴唐街道2021度绿化造林项目。

3、工程内容：土地整理，绿化苗木栽植（详见实施方案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唐林资【2020】7号和唐林资【2021】9号文件。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工程地点：唐河县祁仪镇、古城乡、源潭镇、兴唐街道等4个乡镇。

7、栽植面积：共计527亩。祁仪镇436亩；古城乡30亩；源潭镇49亩；兴唐街道12亩。

8、工程总价：人民币3571283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叁元整）。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实施方案文件及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2、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及合同范围内的养护。

3、所补栽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间内苗木正常生长。

第三条：施工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四条：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7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6 日

3、工期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工程总日历天数 30 天（包括法定假日），不计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等待甲方验收的时间。

4、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甲方变更设计等。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项目负责人及发包方代表

1、施工方负责人

姓名：文生才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412929196687158433

证书编号：c13910940900002

2、发包方代表

姓名：陈新乐　　职务：纪检委员

身份证号码：412929197511120140

姓名：乔荣宛　　职务：造林股股长

身份证号码：41130319850919001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栽植规范。

2、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甲方代表方予签收。

4、苗木品种、数量及规格：大叶女贞米径4cm；喜树米径5cm；楸树米径4cm；雪松高2.5米；杨树高3.5米；茶苗高0.5米；红叶石楠球冠幅0.8米。树干通直，根系完整，一级树苗。

第七条：工程款价及结算、付款方式

1、工程预算总价款为人民币3571283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叁元整）。具体明细总价以造价工程量清单评审决算为准。

2、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乙方材料、人工进场以及提交开工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总款价的30%。

（2）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程总款价相符的发票，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总款价的97%。

（3）工程结算总款价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及保养金。甲方应在保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现场复

检并办理养护终结手续，同时办理支付乙方3%保证金。

（4）最终结算以验收评审结果为准。

（5）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转账支付。

第八条：保养期

1、苗木保养期为一年，从本工程施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研收之日起计。

2、保养期内，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养金内扣除，超过保养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和监理负责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帮助协调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甲方在收到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1、乙方义务

（1）负责苗木购置、运输、栽植及养护期间的一切费用。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及票据。

（2）委派现场项目经理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3）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4）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6）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7）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7天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于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8)乙方负责支付该工程规划设计费、工程预算费、现场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及投标费等一切项目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向乙方支付总价款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修复、返工、更换补植补造责任，逾期交工，每日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工程变更及增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以发包方、承包方、监理三方签证为准，工程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

第十三条：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工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

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协议未约定的，依照法律规定。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设计图及设计说明表。

签约地点：唐河县林业局

甲方代表：

（或授权代表）

乙方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11 月 26 日